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港街道城北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舟山市普陀卫安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舟山市普陀卫安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